

**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确认意见**

2024年6月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弘昌新材	指	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弘昌有限	指	安徽弘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濉溪产业	指	濉溪县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安徽弘伟	指	安徽弘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高新新材	指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安华	指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淮北产业	指	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
宣城金通	指	宣城金通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穗禾	指	合肥穗禾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化兴发	指	中化兴发(湖北)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锐正	指	中小锐正(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隆华汇博源	指	宁波隆华汇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淮北弘晟	指	淮北弘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同岑	指	海南同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高轩	指	武汉高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本公司前身为安徽弘昌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并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将本公司自安徽弘昌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一）2014 年 12 月，弘昌有限设立

弘昌有限系由肖博文、陈新华、肖建军和袁志伟 4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1 月 10 日，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4〕第 18458 号），核准名称为“安徽弘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0 日，弘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选举袁志伟为执行董事，肖博文为监事，聘请陈新华为经理；股东袁志伟认缴 720 万元出资额，股东陈新华认缴 600 万元出资额，股东肖建军认缴 840 万元出资额，股东肖博文认缴 840 万元出资额，认缴出资额应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缴足；任命袁志伟为法定代表人；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同日，全体股东肖博文、陈新华、肖建军和袁志伟签署《安徽弘昌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30 日，弘昌有限在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 91340621325506130T 号《营业执照》。

2017 年 5 月 16 日，安徽世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世诚会验字〔2017〕004 号《安徽弘昌新材料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弘昌有限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肖博文债权出资 840 万元，陈新华债权出资 600 万元，袁志伟债权出资 720 万元，肖建军债权出资 840 万元，上述出资均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缴纳。

弘昌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博文	840.00	28.00

2	肖建军	840.00	28.00
3	袁志伟	720.00	24.00
4	陈新华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二) 2017年5月，弘昌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万元

2017年5月24日，弘昌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弘昌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新股东濉溪产业以1元/每份出资额价格认缴，并于2017年6月30日前缴足，弘昌有限股东变更为袁志伟、陈新华、肖建华、肖博文、濉溪产业；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5月25日，弘昌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弘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博文	840.00	21.00
2	肖建军	840.00	21.00
3	袁志伟	720.00	18.00
4	陈新华	600.00	15.00
5	濉溪产业	1,000.00	25.00
合计		4,000.00	100.00

(三) 2018年10月，弘昌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10月10日，弘昌有限股东会决定：（1）弘昌有限股东变更为肖建军、肖博文、蔡昌海，其中濉溪产业将其持有的公司15%出资额（600万元）转让给蔡昌海；濉溪产业将其持有的公司10%出资额（400万元）转让给肖博文；陈新华将其持有的弘昌有限15%出资额（600万元）转让给肖博文；袁志伟将其持有的弘昌有限7%出资额（280万元）转让给肖建军；袁志伟将其持有的弘昌有限11%出资额（440万元）转让给肖博文；（2）免去袁志伟弘昌有限执行董事职务，选举肖建军为弘昌有限执行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3）根据以上股权转让情况，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濉溪产业分别与肖博文、蔡昌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新华与肖博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袁志伟分别与肖建军、肖博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均为平价转让。

2018年10月31日，弘昌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弘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博文	2,280.00	57.00
2	肖建军	1,120.00	28.00
3	蔡昌海	600.00	15.00
合计		4,000.00	100.00

（四）2019年12月，弘昌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1日，弘昌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弘昌有限股东变更为肖博文、蔡昌海，其中肖建军将持有的弘昌有限18%出资额（720万元）转让给肖博文，肖建军将持有10%出资额（400万元）转让给蔡昌海；免去肖建军执行董事职务，选举肖博文为执行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免去肖博文监事职务，选举黎利云为监事；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均为平价转让。

2019年12月16日，弘昌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肖博文	3,000.00	75.00
2	蔡昌海	1,000.00	25.00
合计		4,000.00	100.00

（五）2020年4月，弘昌有限注册资本减少至3,000万元

2019年12月18日，弘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减少至3,000万元，减少注册资本后，公司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肖伯文出资额2,250万元，出资比例为75%；蔡昌海出资额750万元，出资比例为25%；本决议作出后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清单，在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2019年12月24日，弘昌有限在《安徽日报》发布减资公告。

2020年3月20日，弘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弘昌有限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减少至3,000万元，减少部分为肖伯文减少出资750万元，蔡昌海减少出资250万元。注册资本减少后，肖伯文出资额2,250万元，出资比例为75%；蔡昌海出资额750万元，出资比例为25%；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4月7日，弘昌有限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弘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伯文	2,250.00	75.00
2	蔡昌海	750.00	25.00
合计		3,000.00	100.00

（六）2020年12月，弘昌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29日，弘昌有限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弘昌有限股东变更为肖伯文、肖孝天，其中蔡昌海将其持有的弘昌有限25%出资额（750万元）转让给肖孝天，免去蔡昌海总经理职务，选举罗学军为总经理；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蔡昌海和肖孝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蔡昌海将持有的弘昌有限25%（750万元）股权以1,610万元价格转让给肖孝天。

2020年12月18日，弘昌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弘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肖伯文	2,250.00	75.00
2	肖孝天	750.00	25.00
合计		3,000.00	100.00

(七) 2022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2年8月18日，致同会计师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致同审（2022）第441B024686号），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22年2月28日），弘昌有限的净资产为5,365.83万元。

2022年8月23日，中水致远出具《安徽弘昌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安徽弘昌新材料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090058号）。经评估，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223.11万元。

2022年8月25日，弘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弘昌有限以2022年2月28日作为整体变更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依法整体变更为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截至2022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365.83万元为依据，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折股后公司股本为5,000万股，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365.8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8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即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将安徽弘昌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折股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截至2022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5,000万元折合为公司股本，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9月15日，致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441C000536号），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22年9月16日，公司在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登记注册手续后，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91340621325506130T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为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弘昌有限整体改制发起设立，原弘昌有限股东肖伯文、肖孝天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肖博文	3,750.00	75.00
2	肖孝天	1,250.00	25.00
合计		5,000.00	100.00

（八）2022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2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由安徽高新新材认购，增资价格25元/股。本次新增投资5,000万元，其中新增股本200万元，溢价4,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11月1日，致同会计师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441C000652号），验证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已收到安徽高新新材缴纳出资5,000万元，其中新增股本200万元，溢价4,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该股东以货币出资。

2022年11月4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肖博文	3,750.00	72.11
2	肖孝天	1,250.00	24.04
3	安徽高新新材	200.00	3.85
合计		5,200.00	100.00

（九）2023年1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200万元增加至5,340万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本次增资新增股本140万元，其中由安徽安华以25元/股认购80万股，共计投资2,000万元，其中新增股本80万元，溢价1,9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淮北产业以25元/股的价格认购60万股，共计投资1,500万元，其中新增股本60万元，溢价1,4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12月14日，致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441C000585号），验证截至2022年12月16日，公司已收到安徽安华、淮北产

业合计缴纳出资 3,500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 140 万元，溢价 3,3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股东以货币出资。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肖博文	3,750.00	70.22
2	肖孝天	1,250.00	23.41
3	安徽高新新材	200.00	3.75
4	安徽安华	80.00	1.50
5	淮北产业	60.00	1.12
	合计	5,340.00	100.00

（十）2023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同意设立 2 个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对符合条件的员工及相关人员通过持股平台持股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的价格为 6 元/每股，公司股本由 5,340 万元增加到 5,446.005 万元，其中员工持股平台安徽弘伟认购 78 万股，本次投资 468 万元，新增股本 78 万元，溢价 3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股平台淮北弘晟认购 28.005 万股，本次投资 168.03 万元，新增股本 28.005 万元，溢价 140.0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23 年 12 月 14 日，致同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 441C00058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安徽弘伟、淮北弘晟合计缴纳出

资 636.03 万元，其中 106.005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 530.0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肖博文	3,750.00	68.86
2	肖孝天	1,250.00	22.95
3	安徽高新新材	200.00	3.67
4	安徽安华	80.00	1.47
5	淮北产业	60.00	1.10
6	安徽弘伟	78.00	1.43
7	淮北弘晟	28.005	0.51
合计		5,446.005	100.00

（十一）2023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446.005 万元增加至 5,486.005 万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本次新增投资 1,000 万元，增资价格 25 元/股。本次新增股份 40 万股由隆华汇博源投认购，其中新增股本 40 万元，溢价 9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23 年 12 月 14 日，致同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 441C00058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隆华汇博源缴纳出资 1,000.00 万元，其中 40.00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 96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肖博文	3,750.00	68.36
2	肖孝天	1,250.00	22.79
3	安徽高新新材	200.00	3.65
4	安徽安华	80.00	1.46

5	淮北产业	60.00	1.09
6	安徽弘伟	78.00	1.42
7	淮北弘晟	28.005	0.51
8	隆华汇博源	40.00	0.73
合计		5,486.005	100.00

（十二）2023年12月，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486.005万元增加至6,226.6086万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本次增资由胡智慧、宣城金通、合肥穗禾、中化兴发、武汉高轩、中小锐正、海南同岑认购，增资价格为25.01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认购股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万元）
胡智慧	1,000.00	39.9840	960.0160
宣城金通	5,000.00	199.9200	4,800.0800
合肥穗禾	5,000.00	199.9200	4,800.0800
中化兴发	4,500.00	179.9280	4,320.0720
武汉高轩	22.50	0.8996	21.6004
中小锐正	2,970.00	118.7525	2,851.2475
海南同岑	30.00	1.1995	28.8005
合计	18,522.50	740.6036	17,781.8964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24年1月22日，致同出具致同验字（2024）第441C00004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已收到胡智慧、宣城金通、合肥穗禾、中化兴发、武汉高轩、中小锐正、海南同岑缴纳的出资额共计18,522.50万元，其中740.6036万元作为股本，溢价17,781.896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肖伯文	3,750.0000	60.225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肖孝天	1,250.0000	20.0751
3	安徽高新新材	200.0000	3.2120
4	安徽安华	80.0000	1.2848
5	淮北产业	60.0000	0.9636
6	安徽弘伟	78.0000	1.2527
7	淮北弘晟	28.0050	0.4498
8	隆华汇博源	40.0000	0.6424
9	胡智慧	39.9840	0.6421
10	宣城金通	199.9200	3.2107
11	合肥穗禾	199.9200	3.2107
12	中化兴发	179.9280	2.8897
13	武汉高轩	0.8996	0.0145
14	中小锐正	118.7525	1.9072
15	海南同岑	1.1995	0.0193
合计		6,226.6086	100.0000

本次变更后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股本演变过程中存在的瑕疵及解决情况

（一）弘昌有限设立时的债权实缴出资程序瑕疵

弘昌有限设立时 3,000 万元实缴出资为债权实缴出资，未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对债权进行评估，存在程序瑕疵。

2017 年 3 月 24 日，弘昌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肖博文将其对弘昌有限的债权分别转让给袁志伟 720 万元，肖建军 840 万元，陈新华 344.59 万元，审议通过肖博文以其对弘昌有限的 840 万元债权转为实收资本，袁志伟以其对弘昌有限的债权 720 万元转为实收资本，肖建军以其对弘昌有限的债权 840 万元转为实收资本，陈新华以其对弘昌有限的债权 600 万元转为实收资本。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中水致远出具《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已实施债权转股权需确定所涉及的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位债权人所持有的相关债权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90050 号），

对肖博文、陈新华、肖建军、袁志伟用于出资的债权价值进行追溯评估并确认：“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个债权人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相关债权账面值为 3,000.00 万元人民币，评估值为 3,000.00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评估无增减值。”

2024 年 1 月 8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复核验资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 441C000063 号），对上述出资事项进行复核并确认：“根据我们的复核，安徽世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皖世诚会验字 120171004 号《验资报告》所载事项同安徽弘昌公司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二）国有股东退出程序瑕疵

2018 年 10 月 10 日，弘昌股东会决定同意濉溪产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15%（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蔡昌海；濉溪产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10%（4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肖博文。同日，濉溪产业分别与肖博文、蔡昌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10 月 31 日，弘昌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濉溪产业的退出缺少国资股东股权退出的备案文件、评估程序，也未履行国有股权退出的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根据濉溪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按照《濉溪县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经濉溪县产业发展基金投资委员会研究同意，濉溪产业与弘昌有限签订投资协议，后期按照协议约定退出弘昌有限并收益 182.70 万元，该投资行为符合濉溪县产业发展基金有关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故濉溪产业基金入股及退股公司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1、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公司历史上引入外部投资者时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包含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优先认购权和优先受让权、优先清算权等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	义务方	主要特殊权利	签署时间
----	-----	-----	--------	------

1	安徽高新新材	公司、肖博文	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和优先受让权、股权回购、同等待遇权、优先清算权、公司连带责任保证	2022.9.27
2	安徽安华	肖博文、肖孝天	回购权、特殊决议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同等待遇权、优先清算权	2022.12.21
3	淮北产业	肖博文	反稀释权、优先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和优先受让权、回购权、同等待遇权、优先清算权、公司连带责任保证	2023.12.21
4	隆华汇博源	肖博文	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和优先受让权、回购权、同等待遇权、优先清算权、公司连带责任保证	2023.4.12
5	胡智慧	公司、肖博文	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和优先受让权、回购权、同等待遇权、优先清算权、公司连带责任保证	2023.12.2
6	宣城金通	公司、肖博文	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和优先受让权、回购权、同等待遇权、优先清算权、公司连带责任保证	2023.12.7
7	合肥穗禾	公司、肖博文	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和优先受让权、回购权、同等待遇权、优先清算权、公司连带责任保证	2023.12.7
8	中化兴发、武汉高轩	肖博文	反稀释权、优先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和有限受让权、回购权、同等待遇权、优先清算权	2023.12.18
9	中小锐正、海南同岑	肖博文	反稀释权、优先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和有限受让权、回购权、同等待遇权、优先清算权、公司连带责任保证	2023.12.20

前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主要特殊权利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主要条款	主要内容	涉及投资者名称
1	反稀释条款	新投资方对公司的估值不应低于此次增资的公司估值，新投资方认购公司新增股本或受让的存量股份的每股单价不得低于投资方取得公司股份的每股价格（即每股25元）	上述11个投资者均涉及
2	共同出售权	实际控制人拟向第三方出售部分或所有公司股份时，投资方有权按照和拟受让方为购买股份而提出的条件相同的条件，以投资方持有公司的股份为上限，与实际控制人就其向第三方所出售的股份数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比例相同的比例一同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上述11个投资者均涉及
3	优先认购权和优先受让权	在公司合格上市前，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增资或发行任何新股，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优先以同等条件认购公司的新股。	上述11个投资者均涉及

		在公司合格上市前，公司除投资方之外的其他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优先以同等条件受让公司的老股。	
4	回购权	如果公司触发回购条款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股份回购价款金额应按照以下数额中较高者确定：（1）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时，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该部分股份对应的公司上月末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或（2）增资价款金额×（1+8%×增资款项到账之日（含当日）至股份回购价款实际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天数÷365）-投资期内分红款、补偿款。	上述 11 个投资者均涉及
5	同等待遇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后续融资，并且公司给予任一后续投资方享有的权利优于投资方享有的权利，除非经过投资方书面同意放弃，否则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上述 11 个投资者均涉及
6	优先清算权	如果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在我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应确保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创始股东（肖伯文、肖孝天），取得相当于投资方本次对公司全部增资价款及按年化 8%的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上述 11 个投资者均涉及
7	公司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在《补充协议》及《增资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义务。	8 个投资者：安徽高新新材、淮北产业、隆华汇博源、胡智慧、宣城金通、合肥穗禾、中小锐正、海南同岑
8	特殊决议权	在公司合格上市前，如协议所列事项系股东会决议事项，则须经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2/3）及以上投票确认（包括投资方），方可形成决议。	安徽安华

2、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情况

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投资方	解除情况
1	安徽高新新材	2023 年 12 月 29 日，安徽高新新材与公司、肖伯文签署了《关于〈关于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补充协议》全部条款不可撤销并未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全部条款自始无效，并约定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也随之解除且自始无效。

2	安徽安华	2023年12月29日,安徽安华材与公司、肖伯文和肖孝天签署了《关于〈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及《关于〈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之解除协议》,约定《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全部条款不可撤销并未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全部条款自始无效。
3	淮北产业	2023年12月29日,淮北产业与公司、肖伯文签署了《关于〈关于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补充协议》全部条款不可撤销并未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全部条款自始无效,并约定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也随之解除且自始无效。
4	隆华汇博源	2023年12月29日,隆华汇博源与公司、肖伯文签署了《关于〈关于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补充协议》全部条款不可撤销并未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全部条款自始无效,并约定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也随之解除且自始无效。
5	胡智慧	2023年12月29日,胡智慧与公司、肖伯文签署了《关于〈关于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补充协议》全部条款不可撤销并未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全部条款自始无效,并约定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也随之解除且自始无效。
6	宣城金通	2023年12月29日,宣城金通与公司、肖伯文签署了《关于〈关于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补充协议》全部条款不可撤销并未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全部条款自始无效,并约定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也随之解除且自始无效。
7	合肥穗禾	2023年12月29日,合肥穗禾与公司、肖伯文签署了《关于〈关于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补充协议》全部条款不可撤销并未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全部条款自始无效,并约定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也随之解除且自始无效。
8	中化兴发、 武汉高轩	2023年12月29日,中化兴发、武汉高轩与公司肖伯文签署了《关于〈关于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补充协议》全部条款不可撤销并未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全部条款自始无效。
9	中小锐正、 海南同岑	2023年12月29日,中小锐正、海南同岑与公司肖伯文签署了《关于〈关于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关于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相关条款之修改/解除协议》,约定除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条款外,其余签署的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全部解除,全部条款自始无效,并约定公司为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也随之解除。

中小锐正、海南同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股权回购方面的约定条款如下:

投资方	义务人	股权回购的约定
中小锐正、海南同岑	肖伯文	当出现下列任一事项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1) 投资方认为投资前/后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或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者标的公司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重大的隐瞒、误导、虚假陈述

	<p>或者涉嫌欺诈，导致对 IPO 或上市公司收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2) 标的公司未能按照《增资协议》及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或拒绝提供按照《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2020 年 7 月 21 日印发)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一会计年度关于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或标的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递交申报境内 A 股 IPO 或与境内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申请材料；或前述申请材料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理；或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或各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一致意见的其他期限前，标的公司未能实现境内 A 股合格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的；</p> <p>(4) 标的公司撤回 IPO 申请、标的公司 IPO 申请未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或核准，或标的公司撤回其与境内 A 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事项或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相关终止审查的通知书/不予核准/不予注册决定。若因标的公司 IPO 申报材料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导致股票回购无法实现的，届时将另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p> <p>(5) 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包括肖博文）离职，或黄启忠不再为标的公司提供技术支持；</p> <p>(6) 标的公司违反《增资协议》第 6.1 条约定的资金用途，未将投资方所投资金全部用于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子公司业务扩展、研发、生产、资本性支出及与其从事业务相关的一般流动资金；</p> <p>(7) 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出现以下对投资方重大不利情形：①标的公司出现财产转移、账外销售、违规担保等情形；②未经投资方同意，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公司以标的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挪用标的公司的资金、侵占标的公司的资金或实施其他导致标的公司资产发生严重贬损和流失的情形等；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出现被刑事检控或其他重大违法情形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对外进行股份质押/保证等影响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③依据我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公司运营过程中出现本协议签署日的实际控制人不能认定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但不免除本协议所指实际控制人的各项义务）；④标的公司因出资合规性问题、股份质押、资产抵押、项目用地瑕疵、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无法履行历次融资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回购义务等导致标的公司合格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受阻；⑤标的公司被政府部门处罚，且无法取得处罚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或标的公司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情形或其他构成合格上市/合格重组上市实质性障碍的重大不利情形；⑥标的公司出现资信状况恶化如债务违约或严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由；⑦公司在业务、财务、内控、法务等方面规范性整改进度严重不及预期，导致公司预计无法在本条第（3）款约定</p>
--	---

	<p>的时间进行 A 股 IPO 申报。</p> <p>(8) 标的公司严重侵害投资方知情权、表决权、分红权等股东权益，给投资方造成损失的；</p> <p>(9) 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中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增资协议》及本协议履行约定的义务或者妨碍投资方根据《增资协议》或本协议行使其权利，且在投资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未在书面通知中规定的期限内予以纠正的；或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中任何一方违反《增资协议》及本协议约定之条款内容；</p> <p>(10) 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 1.2 条规定，未经投资方同意转让股份的；</p> <p>(11) 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有权主张回购的其他情形。</p> <p>股份回购价款金额应按照以下数额中较高者确定：</p> <p>(1) 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时，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该部分股份对应的公司上月末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或 (2) 增资价款金额×(1+8%×增资款项到账之日(含当日)至股份回购价款实际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天数÷365)－投资期内该部分股份所收到的分红款</p>
--	---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特殊条款均未执行，除中小锐正、海南同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股权回购方面的约定，其他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公司连带责任保证）均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全部终止，自始无效。相关终止协议为股东真实意思的表示，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协议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等事项，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需要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审阅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确认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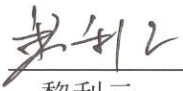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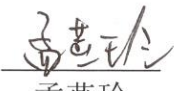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肖仙霞	 肖孝天	 罗学军	 卜宇轩	 王锋
 邵琮晖	 吴泗宗	 张雷	 何大伟	

全体监事(签字):

 黎利云	 孟燕玲	 杨培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罗学军	 肖孝天	 肖浩	 卜宇轩	 王锋
 宋良芬	 葛伟			

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406210181675
2024年6月5日